

#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50051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之9號6樓  
電話：04-7226014 傳真：04-7222041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建師字第 10902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|   | 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|
| 收 | 編號 | 109044   |
|   | 日期 | 109.3.24 |
| 文 | 歸檔 |          |

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
 彰建師字第 109-109023 號  
 持開發

主旨：本會調高代收建築師設計業務酬金為法定工程造價 7.5%，並將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環境因素及事務所工作成本增加，另法定工程造價數十年未調整，不符實際造價。
- 二、依本會 108.12.19 第四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議決辦理。
- 三、本會調高代收建築師設計業務酬金為法定工程造價 7.5%，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唯會員仍應依實際收入申報所得，以盡納稅之義務。

正本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呂麗純

裝

訂

線